股票代码: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0-35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7,03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华集团")通过重大资产置换以优质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置换出宜华地产(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原有的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同时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承诺未来三年宜华地产经营业绩,从而提高流通股股东投资回报的方式,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除资产重组对价外,为保护广大流通股股东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合计送出1,260万股,相当于流通股每10股获送1股。

2、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暨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7年7月30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已刊登在2007年8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7年11月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的履行情况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承诺期内,宜华地产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承诺义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2、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1)追加对价承诺 宜华集团对重组后宜华地产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如果重组后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宜华集团将对公司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3,402万股,按宜华地产现有流通股总量计算,每10股流通股获送2.7股。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宜华地产在资产交割日后至2007年12月31日前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下述公式计算的数据:7,000万÷12×M(其中M为资产置入宜华地产的实际月份数),或宜华地产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8,000万元,或宜华地产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的。 第二种情况:宜华地产2007年度或2008年度或200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三种情况,宜华地产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或2008年或2009年年度报告的。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追送一次。追送股份3402万股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冻结临时保管股份。	(1)按照宜华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对于置入资产在2007年的业绩承诺:承诺置入资产2007年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12×5(其中5为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实际月份数)=2,916.67万元。本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经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确定资产交割日为2007年7月31日,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君和穗审字(2008)第6060号】显示:本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后至2007年12月31日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33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3.95万元,高于宜华集团对于公司2007年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披露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君和审(2009)第6014号】显示: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82,013,951.22元,高于宜华集团对于公司2008年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0年2月27日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XYZH/2009GZA1008】显示: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0,290,303.77元,高于宜华集团对于公司2009年的业绩承诺。 (2)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7年度和2008年度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9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本公司在法定时间披露了公司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年度报告。
	(2)延长锁定期承诺 宜华集团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挂牌交易或转让; 宜华集团同时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36个月。	截止至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上市流通或转让。 宜华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追加对价安排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满足解除锁定股份的条件,已于201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3,402万股的解除冻结手续。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7,035,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035,616	157,035,616	100	94.05	48.47	126,77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7,035,616	48.47%	-157,035,616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7,035,616	48.47%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66,964,384	51.53%	157,035,616	324,000,000	1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324,000,000	100%		324,0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	47.22	0	0	157,035,616	48.47	注

注: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原名称)、惠州市惠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已过户给自然人黄俊平)不执行对价安排,其应执行的对价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垫付代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改垫付对价偿还的相关规定,黄俊平和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宜华集团签订了代垫对价偿还协议。根据协议,黄俊平以现金方式偿还宜华集团代垫对价,宜华集团同意黄俊平持有的限售股4,836,965股全部流通;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向宜华集团转让250万股本公司的股份作为对宜华集团代垫股改对价的补偿,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8年12月8日办理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截止至2008年12月8日,宜华集团持有宜华地产限售股份为155,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7.99%。

2009年11月11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宜华集团就代垫对价偿还达成协议。根据协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宜华集团转让1,535,616股本公司的股份作为对宜华集团代垫股改对价的补偿,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办理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截止至2009年11月24日,宜华集团持有宜华地产限售股份为157,035,61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7.4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12月12日	2家	20,866,965	6.44
2	2009年12月17日	1家	7,497,419	2.3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的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出具了《关于出售解除限售股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宜华集团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宜华地产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如果宜华集团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宜华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宜华地产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宜华集团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宜华集团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宜华集团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预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1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一次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0年11月24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1,522,288.17元,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元,具体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6日

3、分红权益再投资日:2010年12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0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10年12月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在基金分红期间,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七、咨询办法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

3、本公司直销中心、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银行、山西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中金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国金证券、天相投顾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分红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变化,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改变。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次分红预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8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一次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0年11月24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4,603,993.54元,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元,具体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6日

3、分红权益再投资日:2010年12月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0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10年12月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在基金分红期间,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七、咨询办法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山西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中金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国金证券、天相投顾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分红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发生变化,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会改变。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0年11月23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24日--2010年11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15:00至2010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闽江大道融侨水乡酒店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5890.300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3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5878.7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2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11.550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表决结果:赞成5882.86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37%;反对1.2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17%;弃权6.16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4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880.92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08%;反对5.5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46%;弃权3.8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47%。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赞成5884.44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5%;反对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弃权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

3.02 发行方式,表决结果:赞成5884.44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5%;反对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弃权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

3.03 发行数量,表决结果:赞成5884.44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5%;反对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弃权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表决结果:赞成5884.44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5%;反对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弃权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

3.05 定价基准日,表决结果:赞成5884.44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5%;反对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弃权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

3.06 发行价格,表决结果:赞成5884.44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5%;反对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弃权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

3.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表决结果:赞成5884.44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5%;反对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弃权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

3.08 上市地点,表决结果:赞成5884.44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5%;反对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弃权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

3.0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赞成5884.44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5%;反对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弃权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

3.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表决结果:赞成5884.44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5%;反对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弃权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

3.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赞成5884.44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05%;反对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弃权2.9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97%。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883.47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40%;反对2.76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69%;弃权4.07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91%。

5、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表决结果:赞成5880.92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08%;反对2.76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69%;弃权6.62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4%。

6、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880.92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08%;反对2.76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69%;弃权6.62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4%。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880.92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08%;反对1.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8%;弃权8.3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14%。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880.92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08%;反对1.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8%;弃权8.3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14%。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仕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880.92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08%;反对2.76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69%;弃权6.62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4%。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胥凌燕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035.67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4909%;反对848.0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3967%;弃权6.62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4%。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李金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0-26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的通知:

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的28,250,000股(约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份已于201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自2010年11月1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股权质押系潍坊市投资公司为发行09潍投债将公司股份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质押。

目前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公司5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6%;本次质押的股份28,250,000股,占潍坊市投资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3%。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5月26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0年11月26日。详细内容刊载于2010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2010年11月10日,公司共使用6,81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4日之前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变更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研究决定,Alfred Wong Teck Chit(王德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自2010年11月26日起不再担任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该基金由基金经理Yonghua Pan(潘永华)先生继续管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Alfred Wong Teck Chit先生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并按有关规定完成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个人原因,经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张维维先生不再担任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由张维维先生和古平先生两名基金经理负责管理,张维维先生离任后,古平先生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0-032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闽灿坤B"(证券代码:200512),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1月23日至11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26日停牌一小时。

二、相关、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以上说明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0-17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成龙先生递交的《关于辞去国投新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王成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成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成龙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0-18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传真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王成龙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成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提名徐安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相关决议事项不作变更。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为12个月,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国投新集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安崑简历

徐安崑,男,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矿山机电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淮北矿务局党委书记、淮北矿业集团董事长,中共淮北市委常委,安徽省煤炭工业局局长,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现任安徽煤矿工业协会会长。徐安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徐安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